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文件

汕市区农农水函〔2021〕432号

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深入实施中央惠农政策，优化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布局，进一步推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机转型升级，更好服务“三农”工作，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购机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汕尾市城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3、严格公示制度，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属于个人的，由区财政局将补贴直接兑付到个人账户；属于组织的，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银行账户。

4、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